



证券代码:002611 证券简称:东方精工 公告编号:2012-017

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时间和方式:2012年6月27日以电子邮件或传真等方式送达。
2、会议召开时间、地点和方式:2012年7月3日上午9点在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9名。
4、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唐灼林先生。
5、列席人员:公司监事、高管。
6、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并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事宜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于2012年4月23日201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1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公司于2011年末总股本136,000,000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3股,共计转增股本40,800,000股。

现公司权益分派已经实施完毕,同时根据上述股份变更情况,公司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股份总数也已相应变更,即注册资本由136,000,000元变更为176,800,000元,公司股份总数由136,000,000股变更为176,800,000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注册资本变更等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修订后的《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改对照表》详见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季华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需要,拟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季华支行申请总额度不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内容包括人民币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等信用品种,授信期限为二年。

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

公司董事会授权唐灼林先生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与上述授信额度内的一切授信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2012年7月23日召开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详细内容请见《关于召开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该公告登载于2012年7月5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7月3日

证券代码:002611 证券简称:东方精工 公告编号:2012-017

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2年第三次 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12年7月3日召开,会议决定于2012年7月23日(星期一)召开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为公司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合法、合规性: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定召开本次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时间:2012年7月23日(星期一)上午10时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方式

6、出席对象:
①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2年7月16日,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方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③ 公司聘请的律师。

7、会议地点: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并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事宜的议案》
2、审议《关于修改<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以上议案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2012年7月4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三、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时间:2012年7月17日上午8:30-11:30,下午14:00-16:30

2、登记地点: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3、登记办法:

①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等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股东授权委托书等办理登记手续;

② 法人股东由其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和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③ 异地股东可以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12年7月17日下午16:30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证券部),不接受电话登记。

四、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人:唐灼

联系电话:0757-86695489

传真:0757-81098937

地址:佛山市南海区狮山科技工业园狮山大道北段

邮编:528225

2、公司股东参加会议的食宿和交通费用自理。
附:授权委托书样本
特此公告

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7月3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权,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公司本人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序号	议案内容	赞成	反对	弃权
1	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并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事宜的议案			
2	关于修改<“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持股数: 股东帐号:
受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委托日期:

附注:

① 如欲投票同意议案,请在“赞成”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反对议案,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弃权议案,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投票人只能表明“赞成”、“反对”或“弃权”一种意见,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不选的表决票无效,按弃权处理。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会议开始时间:2012年7月20日(星期五)上午10:00
会议地点:北京大兴区青云店镇祥云路北四条208号公司会议室
会议方式:现场
二、会议审议事项

序号	提案内容	是否特别决议事项
1	关于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否
2	关于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	否

上述议案内容详见2012年7月5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上刊载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三、会议出席对象

1、凡在2012年7月12日(星期四)下午收市后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的本公司股东名册内之本公司股东均有资格出席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大会“本次会议”)和参加表决,也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公司邀请的其他人士。

四、参会及登记方式

1、参会方式:
① 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够表明其法定代表人身份的有效证明;

② 由法定代表人以外的代理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印章或法定代表人或其他授权机构签署的书面委托书;

③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股东大会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

④ 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的,应出示委托人及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⑤ 由代理人转委托第三人代表股东(包括法人股东、个人股东,即委托人)出席股东大会的,应出示:a、委托人身份证件复印件;b、由委托人签署并经公证的授权代理人可以转委托第三人出席本次会议的书面授权委托书;c、授权代理人签署的委托第三人出席本次会议的授权委托书;d、第三人的身份证。

⑥ 登记方式:前述出席会议人员可在登记时间持上述证件到本公司指定地点办理登记,也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参会登记不以股东依法参加股东大会的必备条件。

⑦ 登记时间:2012年7月18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4:00。

⑧ 登记地点:本公司证券部。

五、其他事项

1、本次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北京大兴区青云店镇祥云路北四条208号
邮政编码:102605
联系电话:010-5731823
传 真:010-5731823

联系人:黄仁静

2、会议期及费用:本次会议预计半天,请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按时参加,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董事会决议、会议记录等。

特此公告。

北京华联综合超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7月5日

附:授权委托书(剪报及复印均有效)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北京华联综合超市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代理人签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委托时间:2012年 月 日
表决方法:在“赞成”、“反对”、“弃权”栏中,选择您同意的一栏打“√”,其他栏打“×”。

序号	议案	赞成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2	关于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			

如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视为股东代理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思表示。

委托人: (签字)
委托单位: (盖章)

股票简称:新华都 股票代码:002264 公告编号:2012-027

福建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注册资本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于2011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357,066,517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式,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经上述分配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535,599,775股。

根据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修改了《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具体修订条款附后,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详见巨潮资讯网),并于2012年7月4日在厦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公司注册资本由357,066,517元变更为535,599,775元。

特此公告!

福建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七月四日

附: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1、修改公司章程第六条

原章程第六条为: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57,066,517元。

修改后的第六条为: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35,599,775元。

2、修改公司章程第十九条

原章程第十九条为:

第十九条 公司是由福建新华都购物广场有限公司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设立时,发起人新华都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福建新华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叶产生、刘晓刚、陈志伟、池金明、周文贵、上官常川、林军、陈耿生、陈志勇、黄耀耀、付小珍、刘奇志、陈云凤、叶常青、龚平冰、郭建生、刘国川、袁振林、王凯文、庄弥前、俞健、李小娥、林宗杰、龚水金、李青、陈志伟、王资斌、郑海家、黄德永等31人系以福建新华都购物广场有限公司截止2006年12月31日的净资产折股投入本公司,公司成立时股份总额为8008万股,各发起人认购股份数额具体如下:

序号	发起人名称或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新华都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7,000,000	58.7
2	福建新华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9,396,000	11.7
3	叶产生	1,200,000	1.5
4	刘晓刚	1,200,000	1.5
5	陈志伟	1,200,000	1.5
6	池金明	2,000,000	2.5
7	周文贵	1,200,000	1.5
8	上官常川	800,000	1
9	林 军	800,000	1
10	陈耿生	800,000	1
11	陈志勇	7,884,000	9.85
12	黄耀耀	800,000	1
13	付小珍	600,000	0.75
14	刘奇志	600,000	0.75
15	陈云凤	400,000	0.5
16	叶常青	400,000	0.5
17	龚平冰	400,000	0.5
18	郭建生	400,000	0.5
19	刘国川	400,000	0.5
20	袁振林	400,000	0.5
21	王凯文	200,000	0.25
22	庄弥前	200,000	0.25
23	俞 健	200,000	0.25
24	李小娥	200,000	0.25
25	林宗杰	200,000	0.25
26	龚水金	200,000	0.25
27	李 青	200,000	0.25
28	陈志伟	200,000	0.25
29	王资斌	200,000	0.25
30	郑海家	200,000	0.25
31	黄德永	200,000	0.25
合 计		80,080,000	100

修改后的第十九条为:

第十九条 公司是由福建新华都购物广场有限公司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设立时,发起人新华都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福建新华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叶产生、刘晓刚、陈志伟、池金明、周文贵、上官常川、林军、陈耿生、陈志勇、黄耀耀、付小珍、刘奇志、陈云凤、叶常青、龚平冰、郭建生、刘国川、袁振林、王凯文、庄弥前、俞健、李小娥、林宗杰、龚水金、李青、陈志伟、王资斌、郑海家、黄德永等31人系以福建新华都购物广场有限公司截止2006年12月31日的净资产折股投入本公司,公司成立时股份总额为8008万股,各发起人认购股份数额具体如下:

序号	发起人名称或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新华都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7,000,000	58.7
2	福建新华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9,396,000	11.7
3	叶产生	1,200,000	1.5
4	刘晓刚	1,200,000	1.5
5	陈志伟	1,200,000	1.5
6	池金明	2,000,000	2.5
7	周文贵	1,200,000	1.5
8	上官常川	800,000	1
9	林 军	800,000	1
10	陈耿生	800,000	1
11	陈志勇	7,884,000	9.85
12	黄耀耀	800,000	1
13	付小珍	600,000	0.75
14	刘奇志	600,000	0.75
15	陈云凤	400,000	0.5
16	叶常青	400,000	0.5
17	龚平冰	400,000	0.5
18	郭建生	400,000	0.5
19	刘国川	400,000	0.5
20	袁振林	400,000	0.5
21	王凯文	200,000	0.25
22	庄弥前	200,000	0.25
23	俞 健	200,000	0.25
24	李小娥	200,000	0.25
25	林宗杰	200,000	0.25
26	龚水金	200,000	0.25
27	李 青	200,000	0.25
28	陈志伟	200,000	0.25
29	王资斌	200,000	0.25
30	郑海家	200,000	0.25
31	黄德永	200,000	0.25
合 计		80,080,000	100

2010年4月,经公司2009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实施每10股转增5股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转增后公司股份总数变更为160,320,000股。

2011年9月,经公司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实施每10股转增10股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转增后公司股份总数变更为320,640,000股。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1720号文核准,公司于2011年12月向6名特定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36,426,517股,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变更为357,066,517股。

2012年4月,经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实施每10股转增5股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转增后公司股份总数变更为535,599,775股。

3、修改公司章程第二十条

原章程第二十条为: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357,066,517股,均为普通股。

修改后的第二十条为: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535,599,775股,均为普通股。

证券代码:002019 证券简称:*ST鑫富 公告编号:2012-051

浙江杭州鑫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撤销退市风险警示采取的措施及有关工作进展情况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说明:因浙江杭州鑫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0年、2011年连续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均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自2012年4月27日起实行退市风险警示(“ST”)。

2012年6月,公司按照退市风险警示“特别处理”所制订的具体措施,积极开展工作,力争尽快消除退市风险,现将有关工作进展公告如下:

一、工作进展情况

1、继续推进泛酸系列产品的稳定发展,确保公司在泛酸行业的市场地位。

公司持续加强生产、质量、销售、安全、环保等管理,泛酸系列产品生产、经营继续保持稳定。在加强各项管理的同时,公司不断巩固客户关系和销售渠道,积极调研并提升有潜力的市场,扩大市场份额,提升销售业绩。

2、积极培育PBS/PVEVA三个节能环保新材料产品,在技术、质量、成本、生产稳定、销售等方面下功夫,力争早日产生效益。

① PBS项目:公司继续对PBS一万吨连续法生产装置实施检修,因部分需更换的设备加工原因,大修时间预计比计划延长2个月左右。6月份,公司持续开展技术改造,积极探索工艺改进和优化。目前,欧洲债务危机对公司PBS系列产品市场销售产生了一定影响,预计短期内形势不容乐观。

② PVEVA项目:积极抓好内部各项降本增效工作,努力提高生产率;持续开展光伏级胶片技术与质控工作,争取光伏级产品尽早获得国内大客户订单;不断优化工艺,努力提高PVEVA产品生产与质检的稳定性;积极开拓国内外建筑级与汽车级PVEVA胶片应用市场,并通过逐步扩大产销,不断降低生产经营成本。

③ EVA胶片项目:进一步扩大行业交流和市场调研,加强业务团队建设,积极开拓市场;加强生产控制,提高单机生产能力,不断提升生产效率,降低生产成本;完善业务员考核制度,加强销售费用的控制,合理降低销售费用;继续加强应收账款的回笼工作,对部分财务状况

较差或逾期时间长的客户,通过民事诉讼等形式追讨账款,降低财务风险。

3、加紧围绕公路发展战略,进一步深化产品结构调整。截至6月底,公司已累计收到对外转让所持杭州易星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20%股权的转让款共9,000万元人民币。占该次股权转让总价款的76.27%,并确认了部分投资收益;公司已完成对拟无望的湖南鑫富活性炭有限公司的处置,降低了经营风险。目前,公司专注于做好现有产业,未进行重大投资项目。

4、合理管控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持续强化财务管理,进一步增加资金使用计划审核,科学合理地使用资金,努力降低资金使用成本,加强对筹资活动的控制和防范,合理规划筹资活动,综合考虑风险和利益,采取以应收票据、应收账款质押和开具信用证等多种形式融资方式,保持融资资金的稳定性并按期偿还,树立了良好的信誉。6月份,公司仍在抓紧办理对外出售太湖源相关资产中在建工程的过户手续。

5、持续强化原材料采购管理,充分利用原材料价格波动,把握市场趋势,发挥公司大客户优势,合理安排库存,积极控制公司原材料采购成本。

6、风险提示
一、若公司2012 年度继续亏损,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股票暂停上市、终止上市特别规定》等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披露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杭州鑫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2年7月5日

证券代码:000679 证券简称:大连友谊 公告编号:2012-028

大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2年05月18日召开的201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1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356,4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8元现金(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QFII、RQFII实际每10股派0.72元;对于QFII、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2年07月11日,除权除息日为:2012年07月12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